蓝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年以来，我局紧密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和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严格按照法治建设总体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县相关工作要求，以普法、学法、用法和法治单位创建活动为载体，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法治建设工作，从规范权力运行、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等方面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不断提升城管执法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尤其是今年为“八五”普法开局之年，我局迅速围绕依法行政各项工作，进一步明确责任，确保建设法治政府工作任务持续向纵深推进。现将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法治建设保驾护航

（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与城市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及时安排部署法治建设工作，不断推动法治工作理念创新、机制创新、方法创新。

（二）根据领导班子人员变动，适时调整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以主要领导为中心、分管领导为副线、各股室辐射全方位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全面部署依法行政和法治宣传教育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

二、贯彻决策部署，全力推动高效落实

（一）根据县委、县政府、县依法治县委员会关于法治建设工作安排，结合本局实际情况，年初制定法治工作计划、学法年度计划，将法治建设工作与局中心工作同部署、同研究、同考核、同落实。

（二）及时组织召开支委会议、局务会议、业务会议，研究解决法治建设有关重大问题，确保推动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要点有效落实。切实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紧紧围绕高质量建设皮具产业园目标任务，充分发挥城市管理工作力量，积极开展服务企业的工作。

三、依法民主决策，加大政务公开力度

（一）健全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按程序办事，有效防止各种以权谋私行为发生，保证了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合法性。

（二）聘请湖南昱众律师事务所作为城管局法律顾问，参与对涉及法律事项的重大行政决策及合同签订事宜，进行法律风险性评估和合法性审查，为城市管理工作提供法律保障，防范法律风险。

（三）加强外部监督，切实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局法制股牵头负责，各业务股室积极配合，及时更新法治建设、城市管理工作动态、重大项目推进情况、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内容，并在政府网站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增加城市管理工作透明度。

四、依法履行职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深入推进“三项制度”，建设法治城管。

1、针对新一轮国家机构改革任务，本局迅速落实县委县政府改革“三定方案”，要求局法制股对行政处罚决定等重要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公示。制定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中讨论制度，特别是重要的行政处罚决定经案审会讨论后形成案审会议纪要，为依法准确办案提供重要支撑。

2、持续开展普法培训宣传，提升城管执法综合素质。将普法宣传与“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相结合，每月组织党员干部参加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持续学习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宪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持续开展无纸化普法学习活动。每年组织全局参与无纸化普法学习，并组织网上考试，参与率、及格率均达100%。针对城区企业、商业门店乱堆乱放等现象，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法律宣传，入户发放宣传单。每年中高考期间开展占道经营、噪音污染等专项绿色护考，维护考试周边环境。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助力复工复产。

（二）规范程序，强化案卷评查。

要求局法制股规范了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按照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征求意见稿），统一了执法文书标准文本，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建立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将行政执法工作和案卷制作纳入局《目标责任制管理考核办法》，逐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三）规范行为，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设立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电话，电话号码：2213426，对群众举报投诉案件、重大情况信息等及时传送到各中队，使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在第一时间得到处理。还制定完善了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执法文书审核制度、行政处罚听证制度、执法错案追究制度。

（四）完善内控机制，强化内部监督管理

坚持依法行政，从严治政，认真落实党风廉政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要求本局全体干部职工做到依法行政、廉洁自律，进一步加强局内党风廉政建设。主动自觉接受市委第三巡察组、蓝山县委第一巡查组的巡查监督，畅通群众投诉举报和舆论监督的渠道，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建议和意见。今年以来，回复交办的县人大代表建议、县政协委员提案，回复率100%，无遗漏、不延迟。

五、立足岗位实际，自觉维护司法权威

（一）今年本局涉及行政诉讼案件7起，其中起诉人撤销诉讼2起、高院返回重审3起、败诉1起、维持行政处罚决定1起，本局均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情况。

（二）重视人民法院和检察提出的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本局接到蓝山县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和蓝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都会要求局内相关部门依据职能进一步开展深入调查，按时将建议采纳情况反馈蓝山县人民法院和蓝山县人民检察院，办复率达100%。

六、强化普法教育，提高法治理论水平

（一）落实学法普法工作，增强依法行政观念。领导班子以身作则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带头学法、守法、用法，利用学法考试平台和“学习强国”APP，并结合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工作，广泛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法律法规的集中学习、个人自学，全年开展线上线下普法学法教育活动30次，重点学习了《宪法》、《民法典》、《新版行政处罚法》、《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条例和与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增强全体职工的工作素质和能力。

（二）以提高城市管理系统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法治素养为总目标，以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重点，实施围绕人民群众最关注最期盼的法治领域热点难点问题，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和“4·25”国家安全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点节日、重要时期，开展各类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的法治宣传活动，营造了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提升了社会影响力。今年以来，共举办各类室外宣传活动20余次，发放《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各类法律法规宣传资料2万多份，解答法律咨询300余人次。牵头开展普法到一线活动，宣传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增强广大市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七、工作中的问题

我局在推进城市管理领域法治建设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法治宣传教育仍存在薄弱环节，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方法不多，局内学法氛围还不够浓厚。二是工作中缺乏创新意识，对法治建设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缺乏应对的新办法。

八、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不断改进工作作风，进一步增强创新意识，

1.继续落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常态化、制度化，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不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宣传、贯彻、实施。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报制度。

2.继续落实干部职工集体学法制度。认真落实局务会、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制定干部职工年度学法计划并组织实施，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3.继续强化考核评价和监督检查。把法治城管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干部职工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全局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城管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加强对法治城管建设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结合法治城管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要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蓝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3月7日